

JN-2023003

节能咨询服务合同

川西高司-养合同 202364 号

项 目 名 称：川西贝森科教楼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委托实施川西贝森科教楼项目节能咨询工作的通知》(川高文旅函【2023】92号)、《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定标领导小组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7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川西贝森科教楼项目节能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组建技术协作团队,对甲方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技术协作,主要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项目节能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派出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工作。

(2)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及时反馈意见(确认、修改、否认),否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

(3)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有重大变更（如需进行评审、审查），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3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全部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

2、履行方式：提交《川西贝森科教楼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448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 42264.15 元，税金 2535.85 元，税率为 6%。

2、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48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079704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有权暂缓提交报告。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余峰

联系电话：028-68728851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乐平村三组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28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28 日

